

13 执行--13.1 执行概述--13.1.2 执行的主体和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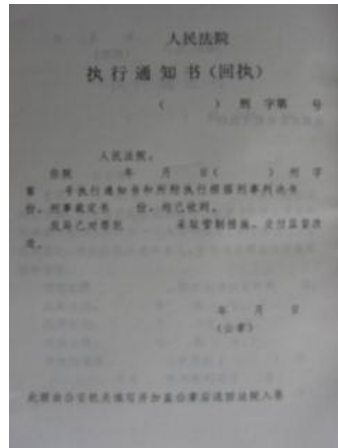
一、执行的主体

执行的主体是指依法享有执行权的机关。在西方一般有法院判决裁判所、行刑或者执行裁判所、官方设置的社会保护观察组织。在我国则是法院、公安机关、监狱以及社区矫正机构等。

执行主体有各自的职权管辖范围，在执行场所，诸如是否给予缓刑、监外执行或是否能减刑、假释，累进处遇，休假，保护观察许可等权利上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和监督。在职权管辖上，世界各国各有特点，主要有四种类型：（一）判决裁判官的权利只限于确定犯罪事实、定罪量刑等审判活动，而以教育改造为主要任务和目的的其他执行活动则由专家（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社会福利学家）和执行官员组成的专门机构来负责。这种类型的代表是美国、瑞典等国。（二）法院（判决裁判所）除有定罪量刑权外，还有决定事后变更的部分权力，如决定其他刑罚方法替代自由刑的执行，并保留对执行裁判所的监督权。执行裁判所则有权决定执行顺序和由何种场所执行，按何种累进处遇计划执行，能否附条件提前释放等。

（三）法院（判决裁判所）一方面可在判决时确定在何种场所中执行，另一方面对判决开始执行后能否对罪犯给予优待处置，能否累进处遇甚至减刑、假释做出决定。采用这种类型的有日本、意大利和我国。（四）在执行中增加第三种权力的监督，如有的国家派司法部官员在执行机构中任职，有权到执行场所中做定期查访，可以变更确定的判决和执行方法。我国则由检察机关在监狱等执行场所中设置检察官，负责查处劳动改造机关官员的徇私舞弊、贪污等违法犯罪，访查并受理罪犯对判决和待遇的申诉意见，并可对法院和劳动改造机关做出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等错误决定提出纠正意见或提出抗诉，要求重新决定。这一类型显然对防止执行中的错误和舞弊现象有积极作用。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是交付执行机关，人民法院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依案件的性质和刑罚交付不同的执行机关执行。我国执行机关包括人民法院、监狱和公安机关等。其中，人民法院负责死刑立即执行、无罪判决、免除刑罚判决、罚金判决和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而监狱、未成年管教所是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2年执行判决的执行机关；对于在交付执行前，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罪犯，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公安机关负责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社区矫正机构负责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的刑罚的执行。



执行通知书

二、执行的客体

执行的客体是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判决和裁定。中国 [《刑事诉讼法》第 248 条](#) 规定：判决和裁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法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只有在决定变成终审判决后，方可付诸执行。这两种立法例事实上都规定只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是执行的客体。根据中国 [《刑事诉讼法》第 248 条第 2 款](#) 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①的判决和裁定包括：

- (1) 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
- (2) 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包括中级人民法院的第二审判决和裁定、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 (3) 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
- (4)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